附件2

**理事单位及拟任人自荐条件和程序**

 **一、自荐条件**

1.单位资格：入会满2年，按时缴纳会费，热心行业和协会相关工作，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第四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自荐。

2.拟任人资格：自荐单位拟任人应为企业法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负责人。

3.理事单位自荐需先完成会员代表自荐程序。

**二、自荐程序**

1.登陆中国物协网站（[www.ecpmi.org.cn](http://www.ecpmi.org.cn/)），进入信息公告中《关于自荐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通知》，点击下方“换届自荐窗口” ；

2.登陆“服务平台”，进入“协会会员”栏目，点击“换届自荐”

3.在系统中更新“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后，填写“理事单位自荐表”，并提交申请。

4.经协会网上初审通过，可打印“理事单位自荐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以PDF文档的形式上传（未上传扫描件视为自荐资料不齐全），完成企业自荐工作，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5.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缴纳理事单位会费，完成换届程序。理事单位会费标准和缴纳方式将按照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执行。